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及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已收到39份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608,215,55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約39.61%。

包銷協議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有927,267,202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所有供股股份數目約60.39%。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彼等之包銷責任且已促使分包銷商及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概無分包銷商及認購人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黃英源先生 (附註1)	45,090,832	5.9	45,090,832	2.0
麥光耀先生 (附註2)	132,000	0.017	217,072,320	9.4
貝格隆證券 有限公司及其 聯繫人士、 分包銷商及 由包銷商 促使之 認購人 (如有) (附註3)	—	—	710,590,882	30.9
其他公眾股東	722,518,547	94.1	1,330,470,103	57.8
	<u>767,741,379</u>	<u>100.00</u>	<u>2,303,224,137</u>	<u>100.00</u>

附註：

1. 黃英源先生（「黃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合共45,090,832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987,200股合併股份由黃陳麗琚女士持有及41,730,832股合併股份由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黃陳麗琚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而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
2. 麥光耀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供股包銷商，將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不足10%。
3.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確認各分包銷商及由彼等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及將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不足10%。
4. 上述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列示之合計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額之算術總和。

寄發股票及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關股東之地址（誠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供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完成。

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供股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充指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行使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 合併股份 之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 之經調整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經調整 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3.34港元	6,912	2.484港元	9,295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3.34港元	6,912	2.484港元	9,295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2.57港元	6,220,800	1.911港元	8,365,794

上述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已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審閱及以書面確認。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